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委任執行董事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柯早文先生(「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收購合併、資產出售和投資者關係之主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柯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源組。在此期間，柯先生就收購BP巴基斯坦上游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公告為本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在麥格理工作前，柯先生曾在倫敦雷曼兄弟天然資源組工作。在此之前，柯先生更在BP plc度過九年的職業生涯，並分別於英國，中國，日本和新西蘭擔任各種國際業務發展、戰略與併購相關的角色。柯先生在整個能源產業及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業務已經積累相當豐富的經驗。柯先生畢業於坎特伯雷大學，並持有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柯先生於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學習普通話。

擁有豐富能源產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柯先生出任本公司策略、收購合併、資產出售和投資者關係之主管，主要負責確定和執行符合本公司策略之收購合併項目。此外，柯先生也管理投資者的關係，並負責任何債務或發行股票等融資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柯先生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授出日」），柯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1.15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而該購股權只可於授出日一年後隨後四年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無指定任期，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往後，彼將按輪值退任及重選。柯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收購合併、資產出售和投資者關係之主管之服務將收取薪酬每年五十萬新加坡元，其薪酬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對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除上述酬金外，柯先生亦按照其表現和對本公司的貢獻可享有固定獎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支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柯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